

证券代码：871633 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文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乔凯荣担任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技术入股认缴股权处理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议议案一通过后，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普丽”）技术入股认缴 950 万元（对应认缴山西普丽 1583 万股，对应股权 15.22%）由山西普丽各股东按实收资本比例受让并由山西普丽未分配利润 950 万元按山西普丽各股东实收资本比例转增实收资本。

受让后该部分公司保留 60.8 万股（对应股本 0.58%），对应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6.4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乔凯荣担任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乔凯荣担任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